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郭晉璋
電話：02-23979298#320
E-Mail：h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32000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C000642_1_31141702000.pdf)

主旨：配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113年1月30日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檢送各機關學校應辦及注意事項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本要點業經行政院113年1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0341號函修正（諒達）。為加強各機關學校後續執行之落實，爰就相關修正規定綜整旨揭各機關學校應辦及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（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）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